

## 附件 1

## 青州市人才住房分配综合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得分	备注
人才类别指标	专技类人才	正高职称	90	申请人同时符合多种条件的,按分值最高项评分,不累计计算。
		副高职称	72	
		中级职称	60	
	学历类人才	博士/毕业学年在校博士	67	
		硕士/毕业学年在校硕士	57	
		全日制本科/毕业学年在校全日制本科	50	
		全日制专科/毕业学年全日制专科	45	
	技能类人才	高级技师	64	
		技师	53	
		高级工	48	
	高级管理人才(以纳税额为准)	近三年个人所得税(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)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12 万元及以上人员	70	
		近三年个人所得税(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)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8 万元-12 万元人员	64	
		近三年个人所得税(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)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4 万元-8 万元人员	60	
	创业类人才	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,并年缴纳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 30 人以上人员	72	
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,并年缴纳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 10 人以上人员		60		
人才辅助性指标	社保缴纳时长	在青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时长,每月 0.1 分	最高 10 分	

人才加分指标	配偶情况	配偶在青工作的按照配偶的人才类别指标得分×5.55%计算	最高不超过5分	
	户籍情况	已在青岛市落户的	5	
	高层次人才加分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A类人才	80	多项不累计
	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B类人才	60	
	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C类人才	40	
	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D类人才	20	
		青岛市名师名校长、青岛市高层次卫生人才、青岛市文化领军人才、青岛市高层次金融人才、公共事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、“青岛市首席技师”称号获得者	10	
	其他加分	纳入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中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和“新锐”人才托举计划的人才	10	
		纳入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中“金种子”人才储备计划的人才	5	
		持有博士后证书的人才	5	
		青岛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	5	